基隆律師公會章程修正對照表(114年會員大會 預計修正條文)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均由本會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但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無法舉行會員大會時，得以通訊投票的方式為之，通訊投票具體辦法由理監事會議制定之。**理事、監事概屬無給職。其任期三年，理事長任期一年半，連選均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均由本會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概屬無給職。其任期三年，理事長任期一年，連選均得連任一次。
說明： **一、理事、監事原則上應舉行本會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進行選舉之，然而鑒於過去疫情期間限制大型集會經驗，為避免日後發生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召開會員大會情形，特增訂通訊投票選舉理監事之法規依據，以備日後可能需要，並授權理監事會議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二、為強化會務延續與施政推行，兼顧理事長工作負荷，爰將任期由一年修正為一年半。**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決議召開之，**在開會十五日前專函各會員**，如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並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者，或理事會函請召開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在開會一星期前專函各會員**。 二、理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開之，並通知監事列席，如經理事三分之一提議，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三、監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開之，如經監事三分之一提議，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四、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於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會同召開之，其決議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決議召開之，在開會十五日前登報通告並專函各會員，如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並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者，或臨時會函請召開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在開會一星期前登報通告，並專函各會員。 二、理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開之，並通知監事列席，如經理事三分之一提議，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三、監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開之，如經監事三分之一提議，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四、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於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會同召開之，其決議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會議，得以電子通訊或視訊等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定之。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規定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應在開會前登報通告並專函各會員。惟考量社會發展，閱讀紙本報紙者日益減少，且如登大報頭版所費不貲，如登小報則無人閱讀，在已有開會前應專函通知各會員之程序規定下，再要求登報通告程序已無實益。且章程既規定於開會前專函通知各會員，應足以保障會員參與會員大會之權益。故刪除開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前應登報通告之規定，只需專函通知各會員即可。 二、本會章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規定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或臨時會函請召開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惟本條所謂臨時會，似指臨時會員大會，然而臨時會員大會如能召開，即無須再函請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之必要，故以臨時會函請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實有畫蛇添足之嫌，再參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應認原章程第 22 條第 1 項所謂「臨時會」，應為「監事會」之誤書，故將章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臨時會」修正為「監事會」，而與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一致。 三、隨著現代電子通訊及視訊會議技術發達，採用電子通訊或視訊會議方式開會之情形甚為普遍，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可採用電子通訊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故增訂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就本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以電子通訊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乙事予以明確依據，並授權理事監事會議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有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得開會。但於開會通知所預定開會時間經過三十分鐘後，仍未足所定出席人數時，如已有應出席人數六分之一以上會員親自出席，即得開會。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出席，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但書三分之一之人數，依報到先後順序決定之。如因報到先後不明而無法決定委託書順序者，應於報到時提出異議，再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得開會。但於開會通知所預定開會時間經過三十分鐘後，仍未足所定出席人數時，如已有應出席人數六分之一以上會員親自出席，即得開會。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出席，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超過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有效委託人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於過去本會歷屆會員大員，原訂預定開會時間屆至時，會員報到人數均無達到二分之一之前例，顯與會員與會習慣未合，爰將會員大會開會應達全體會員出席比例適度調降，以符實際。 二、現行條文第 23 條第 2 項但書，固已規定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惟鑒於過去開會經驗，委託出席人數之計算流程過於冗長，為節省時間，改以受託會員代理報到時發給序號方式處理。如遇會員對於先後順序有所爭議而提出異議時，另明定其解決方式。爰增訂第 3 項，以茲因應。	
第五十二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 本會應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
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依據現行律師法第 140 條第 2 項規定，會員直接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繳納其會費，故予以刪除。	